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株建联字〔2021〕4号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 咨询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标和监理、勘察、设计、 全过程咨询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第六巡视组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巡视整改要求，按照《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的通知》（湘建监督函〔2020〕26号）精神，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推进情况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项目组意见，全省“交易一张网”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电子交易系统”调试和测试，具备上线运行条件，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和监理、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范本已基本满足上线条件，技术层面不存在其他问题。对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始，新挂网的适用于《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 年版）>等两个范本的通知》（湘建设函〔2020〕162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设〔2020〕206 号）的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项目全面试运行电子标+纸质标“双轨制”（试运行期限：2 月 10 日—4 月 10 日）。试运行期间如若存在招标文件电子标和纸质标不一致或出现因电子标系统原因无法运行等特殊情况，以纸质标资料为准；若试运行正常，将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起对新挂网适用于湘建设函〔2020〕162 号、湘建设〔2020〕206 号文件的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正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取消纸质标。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不见面”开标系统已完成对接和测试，具备上线条件，为切实落实省市专治办要求，定于发文之日起，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不见面”开标。

三、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和“不见面”开标方式的项目，各方

交易主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下同）须熟知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操作规则,具体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视频教程”栏目了解。各方交易主体应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注册及认证流程详见“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被抽取参加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请按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启用评标（审）专家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知》要求办理 CA 证书。

四、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住建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作座谈会备忘录》精神，实行电子招投标的招标文件中不再明确收取招投标文件编制成本费，不再设置招标文件收费环节。

特此通知。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2月9日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